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秀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24號），因被告於警詢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秀賢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、徽章及官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警察制服壹套、警察臂章壹枚、警察階級章壹枚、警用肩燈壹顆、警用反光背心壹件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「冒用警察服飾」應更正為「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、徽章及官銜」，第2行之「前某時」應更正為「晚間11時許」，第5行之「前往」應更正為「自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陪同馮宥凱前往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偵查報告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59條之冒用公務員官銜罪，必以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為之，而達於公然之程度者為限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2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穿著繡有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號51325」臂章、官銜一線四星徽章之警察制服、印有「警察」之警用反光背心、持有印有「POLICE」警用肩燈，自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陪同馮宥凱返回住處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憑，已達公然之程度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9條之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、徽章及官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因家中長輩擔

任警察，從小嚮往穿著警察制服，且為使友人馮宥凱相信其警察身分，竟公然冒用警察服飾、徽章及官銜，足使一般民眾誤認其為警察而有損於警方執行公權力之威信，所為實不足取；（二）被告為大學肄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警察制服1套、警察臂章1枚、警察階級章1枚、警用肩燈1顆、警用反光背心1件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59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159條】

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、徽章或官銜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624號

被 告 吳秀賢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秀賢明知其非警察人員，竟基於冒用警察服飾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前某時，公然穿著自行購得之警察制服，繡有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號51325」之臂章、一線四星之警察階級章之制服及印有「警察」之警用背心、持有印有「POLICE」警用肩燈，前往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永城北路（詳細地址詳卷內資料）馮宥凱住處。嗣於同年月18日0時40分許，警方前往馮宥凱住處查處案件時，馮宥凱向警方表示吳秀賢著警用制服陪同返家等語，吳秀賢當場承認上情，並主動交付警察制服、臂章、警用肩燈、警察階級章、警用反光背心等物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秀賢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馮宥凱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警察制服等物物照片，是已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9條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鄒千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許偲庭